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中國音樂學系一貫制學分科目表

七年畢業學分規定 **305** 學分，

包括：1.一般學科及通識課程最低 **92** 學分

2.專業課程最低 **213** 學分(表演專業學群最多核計 76)

一、高中同等學力 **160** 學分，

包括：1.一般課程 **62** 學分

2.專業課程 **98** 學分(表演專業學群最多核計 44)

二、大學學程（四至七年級）**145** 學分，包括：1.通識課程 30 學分

2.專業課程 **115** 學分(表演專業學群最多核計 34)

備註：

※本系學生畢業前，需符合以下資格，始得畢業：

- 1、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未通過者須檢具未通過證明，於六年級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進修英語：中級」課程（一學年，零學分），獲得通過者，始得畢業。
- 2、須於畢業前取得心肺復甦術證照。
- 3、須於畢業前聆聽 **40 小時微課程（折抵 2 學分）** 及 4 場心靈成長講座（零學分），成績以 P/F(通過/不通過)計分，通過者使得申請畢業。

※大學部學生應修習至少 30 學分通識課程，其中包含：

一、共同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程式設計（至少 2 學分）、微課程（至少 2 學分）

二、語言素養課程（至少 12 學分）：國文（至少 4 學分）、英文（至少 4 學分）：設有擋修機制、第二外語（至少 4 學分）：需修同一語言

三、分類通識課程（至少 14 學分）：文史哲學類（至少 4 學分）、自然及工程科學類（至少 2 學分）、社會科學類（至少 6 學分）、藝術類（至少 2 學分）

※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原必修課程未通過者，該課程已改為選修，則依選修方式處理；已修課程未列入新課程者，該課程學分仍列計最低畢業學分；原為選修改為必修之分組合奏(如彈撥合奏等課程)，該學期之選修仍可列為該課程之必修學分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一般課程科目表與通識課程

課程領域	名課程	學分數	時授課	必選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備註(或課程之英文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一般學科	國文(一)~(六)	12	12	必	2	2	2	2	2	2									Chinese(1)~(6)	
	英文(一)~(六)	12	12	必	2	2	2	2	2	2									英文(六)未達60分者不得修習大學英文(一); English(1)~(6)	
	歷史(一)~(二)	4	4	必			2	2											History(1)~(2)	
	地理(一)~(二)	4	4	必					2	2									Geography(1)~(2)	
	電腦應用(一)~(二)	4	4	必	2	2													Computer(1)~(2)	
	資訊科技(一)~(二)	4	4	必			2	2											Information Technology(1)~(2)	
	體育(一)~(四)	0	8	必	2	2	2	2											Physical Training (1)~(6)	
	大學體育(一)~(二)	0	4	必							2	2							104.02.17修正	
	全民國防教育	2	2	必	2															106.05.18修正
	環境系統(一)~(二)	4	4	必	2	2														106.05.18修正
	社區服務(一)~(四)	4	4	必	1	1	1	1												
	英文閱讀與寫作(一)~(六)	12	12	必	2	2	2	2	2	2										
心共 課同 程核	程式設計	2	2							2										
	微課程	2	2																本課程須於畢業前必修40小時，修習時數40小時折抵2學分	
通識課程	語言素養課																			
	大學國文(一)~(二)	4	4	必						2	2									
	大學英文(一)~(二)	4	4	必						2	2									
	大學第二外國語(一)~(二)	4	4	必								2	2							
	一般通識																			
	社會科學類	6	6	必																
	自然及工程科學類	2	2	必																
文史哲類	4	4	必																	
藝術類	2	2	必																	
其他	服務教育	0	8	必							0	0	0	0	畢業前通過四學期即可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專業課程學分科目表(二)

課程領域	名課程	學分數	授課時數	必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備註(或課程之英文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學科 音樂理論學群	基礎訓練(一)~(八)	16	16	必	2	2	2	2	2	2	2	2							必須通過4級考試
	基礎樂理(一)~(二)	4	4	必	2	2													
	和聲(一)~(二)	4	4	必			2	2											
	和聲(三)~(四)	4	4	選					2	2									原和聲(三)~(四)為必修； 107學年度修正為選修
	曲式學(一)~(二)	4	4	必							2	2							107.1選修改必修
	指揮法(一)~(二)	4	4	選					2	2									107.1修改為三年級選修
	進階和聲學(一)~(二)	4	4	選							2	2							
	民族曲式(一)~(二)	4	4	選									2	2					
	對位法(一)~(二)	4	4	選									2	2					
	樂曲分析(一)~(二)	4	4	選									2	2					
	弦樂器作品研究(一)~(四)	8	8	選									2	2	2	2			畢業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4學分 106.05.18新增
	中國調式和聲(一)~(二)	4	4	選											2	2			
	民族管弦樂法(一)~(二)	4	4	選											2	2			
	配器法(一)~(二)	4	4	選											2	2			
	作曲法(一)~(二)	4	4	選											2	2			
現代國樂作品分析(一)~(二)	4	4	選											2	2				
國樂編曲法(一)~(二)	4	4	選													2	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專業課程學分科目表(四)

課程領域	名 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	必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備註(或課程之英文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學科 音樂文化學群	中國音樂概論(一)-(二)	4	4		必	2	2															
	台灣音樂概論(一)-(二)	4	4		必			2	2													
	民族器樂(一)-(二)	4	4		選							2	2								107.1修改為4年級選修	
	中國樂理(一)-(二)	4	4		選					2	2										107.1修改為選修	
	中國民歌(一)-(二)	4	4		選					2	2										107.1修改為選修	
	原住民音樂(一)-(二)	4	4		選					2	2											
	歌仔戲音樂(一)-(二)	4	4		選					2	2											
	中國樂器概論(一)-(二)	4	4		選					2	2											
	中國音樂史(一)-(二)	4	4		必							2	2									
	民間音樂採譜(一)-(二)	4	4		選							2	2									
	西洋音樂史(一)-(二)	4	4		必							2	2									
	西洋音樂史專題(一)-(二)	4	4		選									2	2							107.1新增
	近現代中國音樂史(一)-(二)	4	4		選									2	2							
	台灣音樂史(一)-(二)	4	4		選									2	2							107.1修改為選修
	台灣新音樂創作研究(一)-(二)	4	4		選									2	2							
	世界音樂概論(一)-(二)	4	4		選											2	2					107.1修改為選修
	現代國樂(一)-(二)	4	4		必									2	2							107.1修改為5年級必修(原6年級必修)
	中國戲曲音樂(一)-(二)	4	4		選											2	2					107.1修改為選修
	樂器史(一)-(二)	4	4		選											2	2					
	現代音樂(一)-(二)	4	4		選											2	2					
	音樂與文化(一)-(二)	4	4		選													2	2			
亞洲音樂(一)-(二)	4	4		選													2	2				
潮州弦詩樂(一)-(二)	4	4		選													2	2				
弦詩細樂(一)-(二)	4	4		選													2	2				
南管合奏(一)-(六)	12	12		選									2	2	2	2	2	2			南管合奏、南管指譜： 兩門課程畢業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8學分	
南管指譜(一)-(六)	12	12		選									2	2	2	2	2	2			南管合奏、南管指譜： 兩門課程畢業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8學分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專業課程學分科目表(五)

課程領域	名稱	學分數	授課時數	必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學科	音樂欣賞及應用學群	西洋音樂欣賞(一)~(六)	12	12	選	2	2	2	2	2	2								
		音樂行政(一)~(二)	4	4	選									2	2				
		電腦製譜(一)~(二)	4	4	選							2	2						
		電腦音樂(一)~(二)	4	4	選							2	2						
		樂器維護(一)~(六)	12	12	選							2	2	2	2	2	2		
		樂器製作(一)~(六)	12	12	選									2	2	2	2	2	2
		戲曲賞析(一)~(二)	4	4	選									2	2				
		樂器鑑定(一)~(六)	12	12	選									2	2	2	2	2	2
		音樂教學研究(一)~(二)	4	4	選											2	2		
		數位音樂概論(一)~(二)	4	4	選											2	2		
		樂隊組織與訓練(一)~(二)	4	4	選													2	2
		數位錄音(一)~(二)	4	4	選													2	2
		音樂跨界(一)~(二)	4	4	選													2	2
		樂器設計(一)~(六)	12	12	選									2	2	2	2	2	2
		當代大眾音樂研究(一)~(二)	4	4	選													2	2
樂器維護、樂器製作、樂器鑑定、樂器設計：四門課程畢業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8學分																			
	音樂社會實踐(一)~(二)	4	4	選							2	2							

備註(或課程之英文名稱)
107.1改為全選修
107.1四年級選修改為五年級選修
107學年度新增